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询问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310号)

欠薪单位名称：中山市云彩门窗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E1BKEU21

经营场所：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中9号冈东商厦A栋6楼灯配天下B区B-139卡

经营者：陈剑华

身份证号码：4525*****

联系电话：134****5174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我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于近期接到劳动者吴某某、覃某某、覃某某等5人投诉，诉称你单位招用并拖欠吴某某、覃某某、覃某某等5人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工资。经多次联系你单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配合处理未果，且不知去向。2025年6月17日，我镇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到你单位用工地址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310号），要求你单位安排人员于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单位于2025年7月7日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单位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49号

联系人：许锡元、古润锋

联系电话：0760-23229280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